

## 不可撤销承诺书

日期：2022年4月22日

致：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市  
榆中县  
三角城乡  
三角城村

敬启者：

建议以股份回购方式收购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号：1533.HK以及A股股份代号：002910.SZ，“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附先决条件的自愿性要约，以及H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自愿退市申请（“H股自愿退市”）

本人知悉，公司正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大致上按照随附公告草拟稿（“要约公告”）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提出附先决条件的自愿性要约（“该要约”），藉以透过股份回购方式收购公司股本中全部已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H股”）（公司、其董事以及与彼等一致行动人士已拥有者除外），以及进行H股自愿退市申请。

### 1. 于公司持有的股权

1.1 本人特此保证并承诺，于本函件日期及自本函件日期直至（含当日）(i) 本人根据下述第2.1段接纳该要约之日或(ii)该要约被撤回或失效之日（以较早者为准）的整个期间（视同在该期间的每一日复述且始终参考相关事实及情况）：

(a) 本人连同所控制公司（如有）（定义见下文）为合共3,936,000股H股（“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及/或实益拥有人，持股详情如下：

公司股份数目	股份类别 (H股/A股)	其姓名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上 被登记为第一栏所列的公司 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第一栏所列的公司 股份的实益拥有人
1,640,000	H股	WANG WEI	WANG WEI
2,296,000	II股	维豪有限公司	维豪有限公司

备注：维豪有限公司为本人全资持有的公司。

(b) 全部相关股份（定义见下文第1.2段）由公司有效地分配及发行，股款已全额缴足，且均无任何权利负担亦概无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及

(c) 除所持有公司股份外，本人并不拥有任何公司股份的任何权益，亦不拥有认购、购买、要求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公司股份的任何权利，或就任何公司股份行使投票权的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其他人士对任何公司股份行使投票权的权利。

- 1.2 本函件中对“**相关股份**”的所有提述应指(a)所持有公司股份，连同公司将予发行可归属于所持有公司股份或从所持有公司股份衍生出的任何公司股份，以及(b)本人或所控制公司可能在本函件日期之后成为其实益拥有人（或能够控制对该等股份附带的一切权利（包括投票权及对所有股息和分配的权利）的行使）的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
- 1.3 本函件中对“**所控制公司**”的所有提述应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30%或以上投票权（不论该（等）持有量是否构成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2. 承诺
- 2.1 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向阁下承诺**，本人将，且会促使所控制公司将：
- (a) 在公司刊发载有该要约的条款及条件的文件（“**要约文件**”）寄发后的三(3)个营业日（定义见《收购守则》）内，就相关股份根据要约文件的指示接纳该要约；
- (b) （尽管该要约的条款可能赋予接受该要约的股东撤回接纳的权利）不会撤回就相关股份对该要约的接纳；及
- (c) 就相关股份，分别于公司就拟该要约、H股自愿退市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所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在所有适用情况下）上投票（亲自或委派代表）赞成有关该要约、H股自愿退市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全部决议案。
- 2.2 本人特此进一步**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向阁下承诺**，本人**将不会**，且会促使所控制公司将**不会**：
- (a) 除就致使本函件中的安排生效外，(i) 对相关股份或相关股份中的任何权益进行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授予任何选择权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或创设任何产权负担；或(ii) 就任何相关股份附带的投票权或其他权利签订任何协议（包括签订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转让相关股份或相关股份中的权益的任何经济后果或所有权附带权的任何掉换协议或其他安排）；
- (b) （除非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购买、收购、认购公司股份或公司的任何其它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或就公司股份或公司的任何其它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进行交易；
- (c) 接纳或作出任何承诺（无论是否有条件）接纳或同意，除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就任何相关股份作出或拟作出的任何要约、协议安排、收购、合并或其他业务合并，或作出任何会或可能会损害该要约成功的行为；或
- (d) 就(i)相关股份或(ii)上述第(a)、(b)或(c)段所提及的行动进行或达成任何讨论、协商、协议或安排或承担任何义务（或允许该等情况的发生）；或使任何人（公司及其授权的任何其他人除外）就前述各项获得任何信息。为避免疑义，在本第(d)段中提及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应包括任何该等协议、安排或义务，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或受限于任何条件，或在该要约失效或被撤回当时或之后、或在本函件项下义务终止当时或之后生效。
- 2.3 本人会促使相关股份的登记持有人遵守本第2段中关于相关股份的所有承诺。
- 2.4 本函件中对“**该要约**”的所有提述应伸延至包含公司提出或代表其提出的任何修改的要约。

### 3. 陈述和保证

本人特此陈述和保证，于本函件日期及自本函件日期直至（含当日）(i) 本人根据上述第2.1 段接纳该要约之日或(ii)该要约被撤回或失效之日（以较早者为准）的整个期间（视同在该期间的每一日复述且始终参考相关事实及情况）：

- (a) 本人具备必要的权力及权限，以订立本函件及根据该要约或就该要约将要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及履行在其项下义务；
- (b) 本函件项下本人的义务对本人为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及
- (c) 本函件的签署及交付、本函件所述交易的完成以及本人履行本函件条款，当前及将来均不会与以下各项构成冲突，或者导致对以下各项的违反：适用于本人的任何法律、规则或法规及对本人有约束力之任何合同。

### 4. 同意和确认

4.1 本人特此同意下述事宜：

- (a) 将本函件的内容及、或副本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及任何其他适用的机关呈交；
- (b) 由公司刊发与该要约有关并提及本人以及本函件细节的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及
- (c) 将本函件副本根据《收购守则》或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提供给公众查阅。

4.2 本人承诺，本人将（并促使他人将）根据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本人就公司的证券之持股和交易情况、或任何其他有关本人的资料、或与相关股份相关的所有相关详情，以供包含在有关该要约的公告、通函和其他文件中。

### 5. 终止

如果该要约在《收购守则》允许的情况下失效或被撤销，本函件应予以终止，且各方不再受本函件所载的其全部义务、承诺、陈述及保证的约束（在该终止之前已产生的任何权利和责任除外）。

### 6. 特定履行

在不损害公司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本人确认仅损害赔偿不足以充分补偿任何就本函件项下本人的义务之违反，并确认就针对就任何该等义务的任何潜在或实际违反，禁令、特定履行或其他衡平法救济对公司执行其在本函件项下的权利是必要的。

### 7. 未能或延迟行使权利

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函件或法律赋予的权利或补救措施并不妨害该等权利或补救措施或构成对该等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或者构成对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妨害或放弃。行



使本函件或法律赋予的单项或部分权利或补救不妨碍该等权利或补救措施的进一步行使或对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行使。

8. 可分割性

如在任何时候，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本函件的任何条款属于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并不影响(i)本函件任何其他条款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者(ii)该条款或本函件其他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9. 独立意见

本人确认，公司的法律及财务顾问并不就该要约为本人行事，亦不负责就有关该要约的任何事宜向本人提供意见。本人亦并确认本人已有足够的机会考虑是否给予本函件中的承诺，保证和陈述，并获得与此有关的独立意见。

10. 开支

本人同意支付自身与谈判、准备、签署及履行本函件有关的开支。

11. 时间是关键因素

本函件中提及的任何时间、日期或期限是关键因素，惟本函件各方可经书面同意予以延长，在这种情况下，经各方书面同意更改后的时间、日期或期限是为关键因素。对时间的所有提述应指的是香港时间。

12. 保密

本人承诺，对该要约的可能性、条款及条件，或本函件的存在及当中所载的事项保密，且不会向任何人披露，直至要约文件予以刊发为止（除非有关信息已为公开资料）。


13.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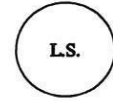
本函件受香港法律管限，在所有方面须按照香港法律解释。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愿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的管辖。


谨此

作为契据签立如下：

由 WANG WEI 签署、盖章及交付：  
并由以下人士在场见证：

)   
) \_\_\_\_\_



见证人签字： 

见证人姓名： 

予以确认及同意：

为了并代表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张彦子

姓名：

职称：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日期：2022年4月22日